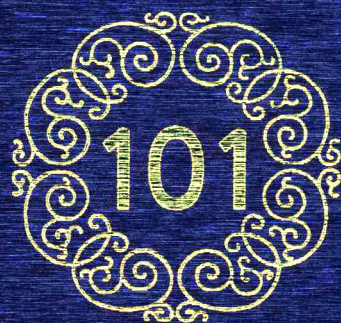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民族问题资料·档案集成

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》及其档案汇编

||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|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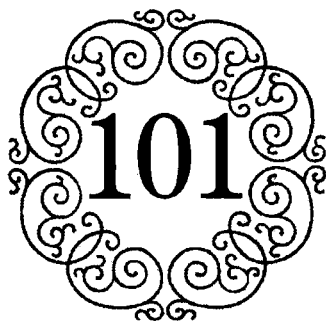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中国民族问题资料·档案集成

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》及其档案汇编

■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■

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中国民族问题资料·档案集成. 第5辑,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. 第101卷: 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》及其档案汇编 / 国家民委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》编辑委员会、《中国民族问题资料·档案集成》编辑委员会编. —北京: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, 2005. 10

ISBN 7 - 81108 - 045 - 1

I. 中... II. 国... III. 中... IV. ① 少数民族-中国-丛书 ② 少数民族-民族历史-社会调查-中国 V.K2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12513 号

中国民族问题资料·档案集成 第5辑

责任编辑 红 梅
封面设计 李 华
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: 100081
电话: 68472815 (发行部) 68932218 (总编室)
传真: 68932751 (发行部) 68932447 (办公室)
开 本: 889 毫米 × 1194 毫米 1/16
印 张: 32.875
字 数: 447 千字
版 次: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: ISBN 7 - 81108 - 045 - 1 / K·93
定 价: (全套 125 卷) 97000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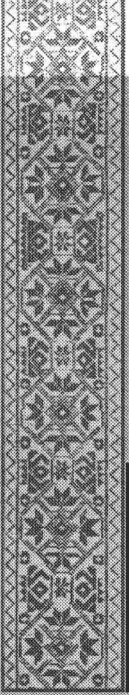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（一）

云南壮族社会调查	/3
文山州壮族风俗习惯初步调查	/19
罗平县八达河区多衣寨布依族社会调查	/28
罗平县板桥区布依族社会调查	/36
富源县黄泥河地区小营脚寨布依族调查	/42
建水县曲作冲“摆依人”族称问题的调查	/47
迪庆藏族封建制度调查	/52
洱源县凤羽区凤翔镇白族风俗调查	/92
洱源县长邑乡白族婚俗调查	/112
洱源县凤羽白族清静寺	/115
昆明市西山区龙潭和沙朗白族农业节庆和宗教信仰资料	/123
沧源和双江傣族从妻居的情况	/130
元江傣族习俗调查	/133
耿马和沧源傣族宗教信仰调查	/141
文山州苗族风俗习惯初步调查	/158
基诺族家庭形态和习俗调查	/167
苦聪人分布概况	/200
独龙族的原始习俗和文化	/208
贡山的喇嘛教	/226
云南少数民族洪水故事琐记	/242
后记	/259

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（二）

碧江县五区色得乡傈僳族社会调查	/263
腾冲县古永区蔡家寨傈僳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	/278
保山县潞江坝胡家寨傈僳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	/292
盈江县苏典傈僳族调查报告	/306

龙陵县黄连河乡傈僳族经济情况调查	/332
潞西县杨家场寨傈僳族经济情况调查	/341
维西县三区齐乐乡傈僳族经济调查	/346
永胜县松坪乡傈僳族社会调查	/356
金平县一区马鹿塘哈尼族生产和生活资料占有情况调查	/364
镇雄县塘房区娃飞乡彝族文化习俗调查	/500
罗平县钟山区撒格衣白彝人丧葬调查	/514
后记	/519



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

云南少数民族社会
历史调查资料汇编
(一)

云南省编辑组

云南壮族社会调查

宋恩常

一九七八年四至五月间，我先后到马关、麻栗坡、富宁和河口等县的一些壮族农村进行了短期社会调查。调查期间，得到王兴能、田维超、沈才茂、罗云锦和高天祺等壮族同志的热情帮助，特此致谢。

一、壮族及其支系

壮族约 1 千 2 百万人，主要聚居区是广西。云南壮族约为 82 万 6 千人（1976 年），分布在云南境内广大地区，主要聚居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、富宁、砚山、文山、麻栗坡、马关和西畴等县，红河彝族哈尼族自治州的蒙自、河口、个旧、金平，曲靖地区的泸西、师宗、罗平，临沧地区的云县，昭通地区的巧家、会泽，楚雄彝族自治州的禄劝等县都有分布，甚至丽江地区的宁蒗和永胜等县也有少数散居。

壮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，有的学者主张，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中所载“南御滇焚僮”和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所载“巴蜀民或窃出商贾，取其笮马、焚僮、髦牛，以此巴蜀殷富”的“焚僮”就是壮族和傣族的先人。南宋叶钱在《溪蛮丛笑序》中将壮族列为五溪蛮之一。叶钱认为，“五溪之蛮，皆盘瓠种也。聚落区分，各亦随异，玩其故壤，环四封而居者，今有五：曰苗、曰瑶、曰僚、曰壮、曰仡佬，风声气习，大略相似，不巾不覆，语言服食，率异乎人。”（见《说库》或《古今说部丛书》）《今图书集成职方典》亦有类似的记载，“相传南越王犬名盘瓠，王被擒，其国母出令，有能脱王归者，当以王女妻之。盘瓠闻言欣然往，窃负而逃，遂妻以女。盘瓠纳诸岩谷间，与之交，生子数人，曰瑶、曰壮、曰僚、曰俚、曰伶、曰侗，各成一族，自为部落，不相往来。”

壮族有不同的自称，广西中部多自称“布壮”，广西西北和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北部多自称“布雅衣”，广西南部 and 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部自称“布依”。

“布雅衣”支系有沙、土、麻秧、蔗圆等，他们同广西壮族的北壮同一支系和贵州的布衣族同，布依支系有依、天保、龙安、甲州、黑衣、布傣、布雄和摆衣等，他们同广西壮族的南壮为同一支系。长期以来，布壮则简称壮，布雅衣则简称沙，布依则简称依。布雅衣语属于壮语的北部方言，和广西武明、南宁一带讲话完全相通，布依话属壮语南

部方言，同广西的龙州、靖西等地讲话相同。据1956年统计，在布依、布雅、布傣（土老）和布雄四个支系中，以布依人口为最多，有26万7千人；布雅依次之，有16万5千余人；布傣有8万5千余人；布雄最少，仅有1万6千人。布雄与南壮布依同一系统。

二、马关麻栗坡富宁历史地理沿革

1. 马关全县面积为2460平方公里，地势西北高、东南低，河流主要有响水河和清水河，支流有南山河、木腊河、堵住河，由西北流向东南注入红河，属红河水系。县境内主要山脉为老君山。平均气温 16.8°C ，年降水量1164.9毫米。马白海拔1333米，最高海拔1700米（八寨），最低的海拔650米（古木箐）。马关“原名马白，初居居民为依人，其地多白马，而依语倒呼为马白，遂以得名。雍正六年知府与安南定界于马白东南石丫口，遂称为马白关。清文山县同知驻马白关，镇守开化、广南、广西等处，总兵官率中营游击等官，秋冬住马白关，嘉庆二十五年改马白关同知为安平抚彝同知，复以旧名去白字，改为马关县。”（《马关县志》卷二）

2. 麻栗坡全县总面积为3750平方公里。境内山脉属于宁静山脉，为玉岭山脉的分支，即六绍山的延伸地区。老君山海拔高约2579米，船头河边最低海拔仅107米，相对高差2470米，平均海拔1260米。境内主要河流为盘龙河、八布河、畴阳河。盘龙河发源于开远。盘龙河由北而南流经境内，最后流入越南。河流两岸因中等切割的侵蚀，形成中山峡谷地形，坡度很大，多为喀斯特地形的中山。八布河、畴阳河都发源于西畴。气候为准热带气候带，年平均温度为 17.7°C ，年降水量为1034毫米，年蒸发量为1323毫米，雾日为40—60天，雨日为150—180天。

麻栗坡原为清代开化府分防安平厅所属的东安里。明末清初尚未设开化府，所有开化府属的八里土司均归阿米州管辖。上粮纳税全由各处土司收缴，阿米州各里原都是土司属地，尚无流官统治。清初仅有彝族、瑶族。根据传说在老街路旁克广寨壁崖上有一蜂王，崖洞里的蜂王自称妖怪，去广南招牛羊而食，广南依土司遂率依族追至老街。老街田地广阔，土地肥沃，遂分其家族一支，并派依人至老街，治理各族。于是改名叫牛羊土司，古木叫古木土司，八寨叫那更土司，开化原为教化土司，安南里原名安南土司，江那叫江那土司，江外叫旺弄土司。八土司进京受职，被封为三长官司，管辖教化，司古木三土司世职。清雍正八年，云南制台鄂尔泰奏请清帝允许将教化司改为开化府，设府经一员，通判一员，将牛羊司改为东安里。乾隆十二年又将通判改文山县，嘉庆四年添设安平同知。到嘉庆十二年又最后将八里土司改土归流，派员勘丈计垦发给地照，道光七年又重新丈量计垦。在光绪十一年中法战争后，遂将安平厅移到马白。民国二年改为安平县，因与贵州安平县相同，民国三年将安平县改为马关县。民国四年于西畴设一行政委员，名叫东安里行政委员，民国四年又改为普兰行政委员，民国九年改设西畴县治。

麻栗坡清嘉庆元年（公元1776年）由安平厅发给印牌，取名为新草房街，由于附近

多麻栗树，街市又建于坡上，遂命名为麻栗坡街。光绪十二年（公元1886年）在街头，建都司衙门，置都司一员，驻兵70员。光绪二十三年（公元1897年）特设副督办理麻栗坡，兼开广边防军第十六营，同时又设置田蓬、董干、攀枝花、天保、茅草坪五对汛，归副督办指挥。光绪三十三年（公元1907年）裁都司，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添设玉皇阁对汛，民国三年（公元1914年）改副督办为对汛督办。民国四年（公元1915年）徐之深任督办，奉中央令将河口、麻栗坡两督办及所属各府汛一律改为特别区，兼理司法职权。民国六年（公元1917年）由广南、普兰（西畴）、马关三县，各划其南部组成特别第一区，由督办直辖，茅坪为第二区，归茅坪汛署；玉皇阁为第三区，归玉皇阁汛署（已划归都竜）；天保为第四区，归天保汛署；攀枝花为第五区，归攀枝花汛署；董干为第六区，归董干汛署；田蓬为第七区，归田蓬汛署。在解放初曾成立马列县，划麻栗坡、八布、铁厂、董干、田蓬和都竜六个区。1951年改为麻栗坡市，1957年（改市为县）将田蓬划归富宁，都竜划归马关。1958年麻栗坡与西畴县合并，1961年又恢复麻栗坡县治。

3.富宁全县总面积4,735平方公里，境内大小河流有42条，主要河流普厅河、西洋江和南利河等。最高海拔为1742米，最低仅150米，富宁县城所在地海拔为683米。年降水量为1,150毫米，无霜日达300天以上，年平均温度为19℃。富宁县清代以前归富州，民国改为富县。“富州前属土知州管辖，其地分为四哨九汛十八夕，至清乾隆三十余年添设汉官，名曰广南府分防普厅塘经历，故又名普厅。其时，土知州已移住皈朝，此富州初次之沿革也。清光绪二十七年改土归流又设富州通判，仍归广南府节制，反正民国元年改为富州县，始划分县制自行独立，富州二字之沿革也”（《民国富州县志·沿革》）。解放前全县划分板轮、皈朝、剥隘、谷拉、洞波和花轧六个区，在城关设富镇。国民党县政府和县党部都设在富镇，壮族陈孟林担任县党部书记，镇长是杜于怨，亦是壮族。富宁城关镇，国民党时叫文化镇，镇下设保。镇长为杜思茅和保长王德配都是土族（壮族支系）。普厅土司为李天保，富宁的后山曾叫李爷山。

三、封建制度及土司制度残余

1.马关县马洒壮族

马洒距离马关县25华里，土改时有150户，其中地主12户、富农8户。马洒在清代属开化府安平厅逢春里下四甲。国民党统治时期，马洒为马洒乡公所所在地，又叫复兴乡公所，国民党区分部亦设在马洒。马洒是马洒乡的第一保。马洒布依人受汉族影响最深，马洒的高家来马洒已十三代，据说高家原是吴三桂的部将，因负责开化府剿匪失败，流落到地方，遂与依人妇女结婚。马洒依人自清代开始参加乡试，有的人曾中进士、贡生和秀才，辛亥革命后，有的曾到云南讲武堂、黄埔军校受教。在马洒建有老人亭，当地称为先农亭，直到目前仍保持道光十一年建的先农亭碑。先农亭内供神农，《先农亭碑记》记其事说：“农何名先也，谓其始开农也；亭何以名，先农也，谓其为农祈报之所也。盖闻神农氏生三岁知稼穡之宜……”此外，在马洒建有孔庙，称至圣堂。

马洒的高、田、王等姓都有自己的祠堂，祠堂供同姓的死去成员，每年中元节（七月十四日）全家族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。祠堂以高家为最大，在东山鱼塘有田庄一座，田庄有土地、山林，租给附近壮、彝、苗包括汉族佃户耕种。每年收租约60石，每石为600斤。祠堂有公仓，有专人负责管理、记帐。在当时18家高家宗族中，每年有两家当头，当头的职责是负责主持中元节的祭祀活动。当头实行轮流制。高家祠堂的公谷用不完，便放出收利息，一般是在每年六月栽完秧后开始放，本家族成员无粮亦可以借。在马白附近的华子沟亦有田家祠堂，祠堂所有土地都是田家家族的田产，这种情况与马洒的田、王等家族祠堂情况类似。

2. 麻栗县麻栗坡壮族社会

麻栗坡磨山村的水田由初来的12户所开，布皆便由12户中的老年男人组成。后来的布头、保甲长也同样由12户轮流担任。布头、保甲长都有职田，直到解放初还保留的头，即布头田。在布头之下设布派，布派即小派。村中水田已归各姓的个体家庭固定占有，但山林却仍然保持两种形态，一种是村落共同占有的公林，一种是归个体家庭占有的个体山林。磨山土改时有33户，划出地主和富农各1户。再如麻栗坡的南油村，在68户中，地主为8户，富农为2户。南温河老瓦寨（那瓦）24户，地主4户，富农1户。南温河城子上的中寨（宛仁）66户，地主12户，富农7户。土改时68户，地主8户，富农2户。

地租分集体租和个体家庭租两种。集体租名义上归村落共同体收，例如南多便向附近租田或地种的汉族所收的租，名义上仍归村落共同体所有。佃户每家每年交3升玉米，但同时要出劳役3个。在南温河布依、布傣社会中仍然保持劳役地租，每户每年还向布傣黄千户提供3个无偿的劳役，村落仍对黄千户保持封建隶属关系。私人之间租种土地则多采取固定地租和对半分或对分制，对分制布依语称奔帕。此外布傣的地主、富农通过放粮、钱、雇长工、雇短工进行剥削。

解放前，光坎属麻栗坡特别市茅坪区，区长是壮族钱云安。光坎有壮族保长侬××。

水田虽有田和钱等姓界限，在各姓内部又分到各家，山地亦按各姓分配。在光坎有专职水利人员——劳雷南，负责管理水和分水，劳雷南由村民公推。分水叫南丙，按各家用水量，即按田的面积牙、扣分。具体分法，在水沟头置有一个四口的石板，将水分成四大股，然后再按各家所种水田面积分水量。分水量一般按钱计算，光坎专门在水沟畔立一石碑，将各户所分的水量刻在石碑上。光坎分四个水平，一个水平作为一组，一个水平有三个尔，四个木筒为一个尔，一个木筒17.5斤。在大水平之下，又分许多小水平。四个水平有四个头目，每个水头薪俸1石2斗谷（840斤谷）。此外，坝甲的石岩寨，都竜的龙角寨等地也都有分水平。

正月三十日祭竜折，二月初二祭南倘弯，就是祭太阳；六月初一过井綢格（祭杨六郎），每寨杀牛1头；每年光坎有两家担任布干，负责准备祭品、收祭费。

麻栗坡、南多等地布依社会，封建土地制度已经确立。南多是东安里下三甲的九大寨之一。九大寨为磨山、岂良、义邦、南布、良色、来西、葵香弯、南多、三好。

南多现有壮族55户，257人，男104人，女123人；汉族5户，29人，男14人，女15

人。在55户壮族中,地主2户,富农15户,中农、下中农21户、贫农17户。南多50年前仅有20户左右,主要有田、陆、王三姓。解放前南多归来西保董,南多设有保、甲长,陆世昌当保长,陆兴音当甲长。据说民国二十二年前仍保有伙头,壮族称伙头为松斗。南多多水,由先来的陆、田、王三家开水田。当时,伙头由先来的三姓轮流担任,每家担任一年,每年正月初三,旧伙头卸任,新伙头任职的日期。后来的人要请先来的家庭吃饭、出铜钱12串,每年并出劳役(白工)3天,玉米3升。先来的是清朝的粮户,有义务向清朝交皇粮,后来的称花户,因未占有土地不向清朝交皇粮。民国以后,虽然在布依社会设立了保甲制,但仍保留封建社会初期的征收劳役地租的特点。布头、千户仍然有权征3天无偿劳役的权利。

3.富宁壮族土司制度残余

富宁的土司以皈朝的沈土司为最大,也叫旧州。土司所在地皈朝又分皈朝、莫弄、浪乐、那劳。皈朝土司有农奴三千余户,26个村。勒鲁即农奴,每家勒鲁每个月出柴1挑。勒鲁的统治中心在扎街,壮语叫黑扎。每个勒鲁委有排丁扎,作勒鲁的头目。

皈朝土司,初由广西迁来,宋朝到富宁,明代并吞了几个小土司,清代受赐七品官。皈朝壮语叫勒商,土司称为赛商,土司衙门为社叔。土司衙门分大堂、二堂、三堂。清代在各地委有布头(伙头),土司之下设有属达,在属达内部又分大小,相当于村长。土司有自己的武装。

土地很多,分给农奴耕种,负责实物和劳役地租。如那当种土司田,负责织布,架街等村负责出各种劳役,董波瑶族负责贡野兽。纳商雷即吹沙拉田,纳商松即放炮田,纳苟沙特即洗衣服田,纳商迈即木匠田,纳商来即铁匠田,纳商恩即银匠田,纳商书即炊事田,纳龙方即包粽巴叶田,纳双仁即烧火田,纳反即管犯人田。龙门农民负责送鸡,其所种之土地为送鸡田;旧寨农民负责送鱼,其所种之田为送鱼田;龙绍农民负责送柴火,所种之土地即送柴火田地。

富宁皈朝壮族村落百油、那勾和平坤,过去都有村落公田、公地。平坤的村落公田、公地,到解放前夕已瓦解。村落公田分到各家后,于是产生水田抵押和买卖。

那峨土改时仅20户左右,有千多亩土地,每年收租折一、二百元半开,名义上归村落公有。那拉也有公共山地一千亩,在那拉80户中已分出地主富农。那峨的公田田租,为1亩田交100斤粮租。

山地地租通常是货币。山地是成片出租,每片由数户耕种,同时又将一片山地划分为小片租给佃户。佃户首先用酒、肉、米送给地主,议定现金多少,以后送租金时都要带鸡。其它土地地租有三种,一是固定,二是对半分,三是占产量百分之三、四十。宋村和平坤村仍保留公共山地,山地收租作全村公共开支,主要用于宗教开支。再如富宁县板仑土族(布雅衣),板仑解放前是一个乡,乡下设保甲,土地归个人占有,租借土地以分半形式为地租。柴山实行公有制,水按所种田地面积分配。

4.壮族的政治组织

布依语称村落为安弄或安班。每个村落由整个姓的成员组成,具有明显的村社特征。

从各个姓的男性老人中,选出布皆或陶皆管理村中生产、诉讼、宗教祭祀和婚丧事

务。清以前在布依人固有的布皆基础上委任伙头，布依语称伙头为布头或松头。民国后所推行的保甲长制也同样建立在固有的布皆基础上。《广南府志》：“广南夷民归土同知土富州管辖，土同知辖三十二营，每营设头目一人，又谓之该管，亦有一营分二人管者，若调练出征则谓之先锋，头目之下有布斗，布头之下有伙头，皆分管夷人者……土富州辖四哨八夕，其设头目布斗，伙头与土司知司，两土官，地方凡有外省徙居之人，则由富宁县签派。”

布皆在蜕化为布头、保甲长后，对村外的和后迁来的农民，以老户和村落共同体的代表者身份，征收实物和劳役。实物收遂粮头（粮谷），劳役则征遂粮代（白工），于是一些布皆便由村落头人发展为地主、富农。村落共同议事的场所是建立在村中心的亭棚，当地汉人称为老人厅。亭棚是一个上面草顶或瓦顶的圆亭，内置农业神——神农。村落布皆在亭棚内共商有关村落生产、宗教祭祀和男女婚姻纠纷等事务和事件，同时也是举行全村性农业祭祀的地点，也是个体村落成员祈求清吉的场所。富宁县土语（布雅衣）称老人厅为定浪，每年二月初二开定浪，开定浪后才可以烧山从事生产。开定浪即祭定浪。此外，正月初二、三和十二月三十日家家户户都祭定浪。

5. 宗教祭祀活动

布依村落都有自己的巫师——波毛，波毛有自己的祭祀用书，叫达斯波毛。每年有固定的宗教节日。正月扫寨子，布依语称管班，用竹子和纸扎一个龙，扫寨子这天挨家逐户串，驱逐邪恶。正月叫景景，二月祭山，三月三祭雷神，五月祭龙（冷哈好处）。根据鸡卦情况祭三至五天，祭时杀猪和鸡。祭龙前，在村落中轮流由二户或数家负责筹备祭龙时所需的牺牲品猪、鸡。富宁土族在田中间供当纳。当纳是一种用茅草搭成的小偏厦，每份田都供。祭祀当纳的时间是在栽完秧和薅秧前，祭时杀鸡1只，糯米饭1团。六月祭杨六郎。富宁土族在水田上端祭定娃，时间是每年六月六日，全村共同出1口猪，有的村各户轮流负责出猪。十月初一过小年，麻栗坡县南多田家杀鸡和冲粑粑，陆、王、芦家仅冲粑粑。十一月过冬。布依已出嫁的妇女，每逢年节则在灶户处祭祀自己的父母。土族女子出嫁后，在男家门外搭一个神龛，年节纪念自己的父母。

四、壮族婚姻特点

1. 从不坐家到坐家

关于壮族的婚姻特点，在许多地方志中可以看到，现摘录数条供研究。《广南府志·风俗》篇中记依人婚姻说：“举洞统一姓者，婚姻自若，酋豪或娶数妻，皆曰媚娘洞。”民国时期编纂的《马关县志》对依人的婚姻有较详的记述：“依人之婚嫁，多早婚，亦行媒聘之礼。结婚不拘年龄，七八岁即有结婚者，既两小之无知，何有夫妻之情感，其不坐家之恶俗，岂非此故耶。婚日男往女家迎，无彩舆仪仗等排场。多数送亲女伴送女至男家，住二三日，夜间女伴同新娘共枕，新婿鲜能问津者，三日后新娘偕婿归宁，母家亲宾，预置冷水于门，伺婿至门则尽量倾泼，须由水阵冲入，多淋漓而后快。

一二日后婿归，女不归，已成惯例。遇农忙时节，女始至夫家，稍助工作，工未完而复母家矣。青年男女自由唱歌，唱酣既洽，难免淫奔，或有妊，而遂归夫家同居（俗谓坐家）。或夫妻如仇，数十年不愿觐面（俗谓不坐家），因野合而成夫妻者，随处皆有，人亦不以为怪。”

沙人的婚姻，基本上与依人相似。《邱北县志·人种》载：“惟成童即婚娶，既婚之夕，女随伴，多男女不同室，次日即回女家。值农忙来婿家相助，仍自回去，必待外娠生子方归……遇佳节或赶街：男女各携烟品，约会野田草露间，携手并肩，歌唱舞蹈以为乐，各吃火草烟。视所懽者即与逃去，经男家察知，屡涉词讼，亦有说钱了息者，此等陋习迭经禁止，总不能格。”

2. 布依民间传说与现实生活

在西畴、麻栗坡布依民间流传毕依贡沙或双毕依贡沙传说，意思是兄弟姊妹同舟共济，内容是讲洪水滔天的传说。布依语叫南哥伦吞奔。传说当时世人仅剩兄妹二人，他们因坐大葫芦幸存，水消后兄妹遂结婚。此外，还流传盘古开天地和伏羲神农等传说。在现实生活中他们称双胞胎的兄弟姊妹为路格朔或路安帕，凡是双胞胎的兄弟姊妹要结婚。事情发生在麻栗坡县的南多何汝昌家，何汝昌妻一胎生一男一女，男叫何延中，女叫何四妹，按照布依的传统观念，同胎所生的兄妹，是命定要结为夫妻。但当兄妹长大，时值解放，妹妹才实现另嫁。另有一例，在麻栗坡南温河巴松箐口寨陆家一胎所生的儿女也同样互相结婚。陆家女儿原来先与异姓依定和结婚，但依定和婚后死去，认为丈夫之所以死，是因为未和同胞兄弟结婚，所以她仍与亲生兄弟结婚。据达大的人说，南捞有一家生一对儿子，东里有一家又生一对女儿，于是两家遂互相结婚，他们认为双胎对双胎（路格叟）同样是天经地义的道理。

布依语称妻姊妹为奥那，姐夫讨妻妹叫为毕朗奥弄那。这种情况，在壮族的现实生活中同样存在，麻栗坡冲头村亮色陆振宽妻死，遂又娶妻妹为妻；再如南温河中寨龙德坤妻死，又继娶妻妹为妻。布依语称妻其嫂为奥喀囊，麻栗坡磨山陆起荣死，其妻便与陆起荣弟弟陆起贵结婚；另一个例子是罗定友死，其妻便与罗定友弟弟罗定逢结婚；第三个例子，南油王朝献死，弟王朝瑞娶王朝献妻为妻；第四个例子，麻栗坡南布龙正林兄死后，龙正林便娶嫂为妻；第五个例子南温河中寨芦汉良死，其妻陆延仙便嫁给堂弟芦汉乾；第六个例子，南温河老瓦寨（那瓦）依士才娶堂弟妻；马关县夹寒箐甲保曾发生梁朝先死，其兄梁朝明娶弟媳为妻，但后者不多。

在布依民间还流传阿兰贡色或双阿兰贡色（意思是婶侄共坐葫芦），反映侄与婶母通婚的故事。在现实生活中也曾存在兰奥新，即侄娶婶母为妻的现象，反映了壮族古代的氏族外婚本身辈份并不严格。南温河那米寨陆汉良死，其后妻便与儿子陆汉勒结婚。南温河中寨陆朝光与秦朝忠的女儿从妻居，后来又与岳父秦朝忠的妹妹私奔。再如龙振刚妻陆秀仙，陆秀仙是龙振刚母亲的堂妹。

3. 布依通婚范围

布依虽实行氏族外婚，但同姓不同宗的成员亦实行通婚，特别是陆姓与芦姓成员之间通婚是合理的。根据对南多解放前结婚的25对夫妻调查资料，在村内通婚者仅2对，而南油女子通婚者7人，与南布女子通婚者2人；与南西女子通婚者1人；与来西女子

通婚者 4 人；与南辉女子通婚者 4 人；与南崩女子通婚者 2 人；与三家女子通婚者 2 人；与盘龙女子通婚者 1 人；与西畴女子通婚者 1 人；与越南女子通婚者 1 人。南油、南布、南辉、南崩、来西等村都是南多的邻村。近者半天，远者在一天之内都可往返。布依婚姻的另一特点是女大男小，这与早婚包办有密切关系，例如南温河城子上中寨 11 对解放前结婚的资料，其中女大者 6 人，男大者 5 人。再如在马关县夹寒箐区甲保村 10 对夫妻调查资料，女大者 6 人，男大者 4 人。其中有两对妇女不坐家时间，长达八年之久。在布依支壮族婚姻中，男子从妻居（肯亏）仍占一定的比例。例如麻栗坡县南油 68 对已婚夫妻中，从妻居的占 16 对。但男子从妻居要改姓女家姓，而从妻居通常要派媒人到男家说媒，甚至还存在女家派人来男家接新郎的现象。不过布依实行氏族外婚的规律是单线姑舅表婚，姑母儿子与舅父女儿通婚，但严禁舅父儿子与姑母女儿通婚。婚姻由父母包办，实行早婚，有的仅几岁、到十一、二岁便由父母代为订婚、结婚。

求婚一般要进行三次，由男方派媒人（布伦）到女方向女方父母求婚，如一、二次去，女方父母已同意，女方父母便招待媒人吃饭，拒绝则不招待媒人吃饭。第三次媒人去时要带 1 只鸡、2 瓶酒，招待女方全家人吃，称为聘订。第四次要请女方家族、亲戚吃酒，去时布伦、布皆要挑粑粑 20 个、2 只鸡、2 只鸭、10 碗酒、15 斤肉，俗称串槟榔。第五次去付礼金，依语称照尖。礼金一般是银 20 串，或洋纱布一个。第六次去女方选结婚日期，依语称“沙尖”，第七次正式去娶妻，由布伦、布者率领，去时挑鸡 2 只、鸭 2 只、粑粑 20 个、酒 10 碗，富有者还赶去活猪 1 头。娶妻用马和用轿抬，女子由女伴护送。婚后女子仍返母家长住，直到怀孕，妊娠前才返夫家。在返母家长住期间，每年当插秧、收谷等主要生产季节，女子仅携带雨帽、镰刀等赴男家参加劳动，劳动二、三天或数天即返，但女去男家要由男家的母亲、姐妹或弟弟来接。

结婚后生育前这段时期实行不落夫家，当地习惯上叫不坐家，布依语叫木厚真。生育后开始落夫家，当地习惯上叫坐家，布依语厚真。结婚后男女在家中虽有自己的小房间，但在女子不坐家期间，男子仍有自己的床铺，小房间仅在主要生产季节，也就是女子回来参加生产劳动时才用。未生小孩的女子仍称路嫂，已生小孩的女子便叫牙米尤。在不坐家期间，女子与其他男子发生关系、怀孕，如被发现，由布皆或陶皆调处，对通奸的男子要进行处罚，通常处罚的方法是通奸男子要为原丈夫挂红。挂红用五尺红布挂在男家的门上，同时还赔礼物一部分，表示歉意。但多不离婚。每逢发生这种情况，甚至男子的父母，竟为自己的儿子解嘲，叫儿子不必介意。如果通奸者将女子夺去，要向原夫退还礼金。已婚女子在不坐家期间，在社会观念中仍认为是姑娘，有权与青年男子进行社交的自由，参加唱山歌（哈冷）比赛。

除去包办婚姻外，在布依社会中还存在抢婚（洞米禄）现象。抢婚有两种，一种是自愿，一种是强迫。在南温河城子上中寨，曾发生三起抢婚。因为已婚男女有进行社交的自由，所以有时发生男女逃婚，在中寨曾发生过二起。马关县马白区华子沟上、下小寨、弯田、水井边和中寨，有布依一百余户，拐婚和拉婚时有发生。下面可以举出五对为例：（1）下寨田庆培的三妹与本寨订婚，但被小麻栗坡石灰寨的沈姓男子拐走；（2）下寨田庆兰娶仁和寨姑娘，结婚后四年被拐走（田庆兰的妻因唱山歌），由女方母亲退礼金；（3）小寨唐×英已嫁给阿黑，后又被小麻栗坡男子拐走，由女方母亲退

礼金：（4）下寨田顺发，通过唱山歌，将姑娘拉来；（5）上寨龙振祥，女方已嫁给沙尾冲，龙与女方唱山歌，将女拉走，但后因原夫告状，又将女子还给原夫。

4. 富宁县的垄段（赶风流街）

垄段是壮语，通俗译为赶风流街，又叫赶三月街，因为垄段在每年的三月间举行。在一些壮族的地区，垄段固定在三月的某一天，并固定一块宽阔的田间。一些地方举行三天，如那当、郎中等。垄段具有庙会的意义，在正式生产前举行，已婚和未婚，特别是未婚的男女，未坐家的女子都参加。女子去时带食品、糖和鞋，男子带毛巾和钱，通过唱歌进行结交，互相宴请，互赠所携带的物品。在举行垄段的空场上，由主办的村落请本地或外地的会唱壮戏（艾地欧）的壮族男子演戏，许多汉族戏曲被搬上壮戏舞台，如梁山伯与祝英台。垄段也是当地小商小贩挣钱，赌徒进行赌博的地方。

富宁县的垄段的分布异常普遍，著名的如坡油三月十二、二十八；四月初六在大田坝赶三天；那拉在三月初六、十六、二十六赶三天。此外，如在架街、那旦、孟村、里呼、平坤、龙伦等地都有垄段。皈朝无固定日期，在赶前先上街期打锣通知。由风流街所在地村长负责向商人收税，税收作为唱土戏人员的生活开支。百油赶风流街，赶四天，第一次是正月十五，专有一块田作为赶风流街祭祀用品的开支。这块田分给一家种糯米，用糯米冲粑粑，切成小块，在正月十五这天从山洞上往下撒。平坤解放前20户左右，每年三月在村内赶三天，村民组织杀牛、杀猪、杀狗、买零食，请山禽吃，祈求丰收。男女通过赶风流街，在街上互相认识，交朋友（保少），男女青年缔结同年，男性为茶，女性为来格东。小伙子玩姑娘，壮语叫留格少，姑娘玩小伙子壮语叫留格包。在这种节日，男女也常发生野合。

顺便将壮族民歌的基本特点介绍一下。壮族民歌大体上可以划成三种类型：西畴、麻栗坡、马关相似；文山、砚山相似；广南、富宁相似。麻栗坡称民歌为哈冷，富宁称民歌为简分。富宁民歌最丰富，音乐有双声部，富宁民歌以郎恒、剥隘等地的民歌为最有名，广南八宝的民歌也相当丰富。

各地的民歌存在差异，广南的冷刀和八宝分艾衣风格不同，冷刀拍子规整，用大嗓子唱。西畴的冷依分长短调，长调即大调，短调即小调。广南洛里沙人民歌多抒情。民歌内部又分酒歌，酒歌内容多讲历史传说、盘古开天地、兄妹结婚和婚丧风俗习惯。酒歌多由老人唱。山歌也叫花歌，实际上即是情唱，在山歌中又有白天、晚上唱的区别，内容不一致。民歌每句为五、七个字、七个字较多，两句为一段。民歌讲押韵，如天宝（富宁）山歌二声部，韵字脚押第一句最后一字，押第二句的第三字，也有押第四韵的情况。

皈朝、那当、孟村有业余土戏班子，演出一天一夜半开1.2元，土戏班子的收入在结束时买1.2口猪，通过吃喝结束。土戏叫艾地欧，土戏道白是汉话，唱是土话。主要戏目有梁山泊与祝英台、秦香莲、五虎平南、穆桂英、错配鸳鸯、依志高等。

附：云南壮族史料小录

洞、徭等蛮

广西经略史所领二十五郡，其外，则西南诸蛮，蛮之区落不可殚记，姑记其声问，相接帅司，常有事于其地者，数种曰：羁縻州、洞、曰徭、曰蛮、曰黎、曰蛋，通谓之蛮。

羁縻州，洞隶邕州左右江者为多，旧有四道，依氏谓平安、武勒、忠浪、七源四州，皆依姓。又有四道，黄氏谓安德、归乐、露域、田州，皆黄姓。又有武侯、延众、石门、感德四镇之民。自唐以来内附，分析其种落，大者为州，小者为县，又小者为洞。国朝开拓疆广，州、县、洞五十余所，推其雄者为首领，籍其民为壮丁。其人物犷悍，风俗荒怪不可尽，以中国教法绳治、姑羁縻之而已。有知州、权州、监州、知县、知洞、其次有同发、遣权、发遣之属，谓之主户。余民皆称提陀，犹言百姓也。其田计口给民，不得典卖，惟自开荒者，由己谓之祖业口分田。知州别得养印田，犹圭田也。权州以下，无印记者，得荫免田，既各服属其民，又以攻剽山獠及博买嫁娶所得生口，男女相配给田使耕，教以武技，世世隶属谓之家奴，亦曰家丁。民户强壮可教劝者，谓之田子、田丁，亦曰马前牌。总谓之洞丁。今黄姓尚多，而依姓绝少。智高乱后，依氏善良许从国姓，今多姓赵氏，有举洞纯一姓者，婚姻不以为嫌，酋豪或娶数妻，皆曰媚娘。宜州管下，亦有羁縻州县十余所，其法制尤疏，几似化外。其尤者曰南丹州，待之又与他州洞不同，特命其首领莫氏曰刺史，月支盐料及守臣供给钱，其说以谓宜州徼外，即唐黄家贼之地。建南丹使控制之。莫氏家人亦有时相攻夺，今刺史莫延甚逐其弟延廩，而自立，延廩奔朝廷，谓之出宋。（凡州洞归明者，皆称出宋。）

徭本五溪槃瓠之后，其壤接广右者，静江之兴安，义宁、古县、融州之融水，怀远县界皆有之，生深山重溪中，椎髻跣足，不供征役，各以其远近为伍。

蛮，南方曰蛮，今郡县之外，羁縻州、洞，虽故皆蛮地。犹近省民，供税役，故不以蛮命之，遇羁縻则谓之化外，真蛮矣，区落连互接于西戎，种类殊诡不可胜记。今志其近桂林者，宜州有西南蕃，大小张、大小王、龙、石、滕、谢诸蕃，地与牂牁接。人椎髻跣足，或著木屐，衣青花斑布，以射猎仇杀为事。又南连邕州南江之外者，罗殿自祀等以国名，罗孔、特磨、白衣、九道等以道名，而峨州以西，别有酋长，无所统属者，苏绮、罗坐、夜面、计利、流求、万寿、多岭、阿误等蛮，谓之生蛮。酋自谓太保，大抵与山獠相似，但有首领耳。罗殿等处，乃成聚落，亦有文书公文称守罗殿国王。其外又有大蛮落，西曰大理，东曰交趾，大理南诏国也，交趾古交州治，龙编又为安南都护府。

（范成大：《桂海虞衡志》见《知不足斋丛书》）

“僚人称王於桂者，皆为韦、黄、周、廖、依、莫、罗、梁诸姓”（《唐书·南蛮